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零七股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光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苏光伟
上市公司、公司、零七股份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苏光伟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苏光伟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0119680902*****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方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和香港居留权

苏光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零七股份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零七股份 8,980,000 股，占零七股份总股本的 3.89 %。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苏光伟先生从 2015 年 4 月 7 日至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零七股份 3,806,712 股，累计减持达到零七股份总股本的 1.6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苏光伟	集中竞价	2015 年 4 月 7 日	20.46	380.6712	1.65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零七股份 12,786,712 股，占零七股份总股本的 5.5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光伟先生在 2015 年 4 月 7 日至今通过深交所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零七股份 3,806,712 股，累计减持达到零七股份总股本的 1.65%；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光伟先生持有零七股份 8,980,000 股，占零七股份总股本的 3.89 %，不再是持有零七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5%以上的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所涉减持交易初始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苏光伟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零七股份董事会秘书处（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1058 号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层）；
- 2、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 3、联系人：冯军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苏光伟_____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股票简称	零七股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光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 7 号 3B 备注：为自然人住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2,786,712 股</u> 持股比例： <u>5.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806,712 股</u> 变动比例： <u>1.65%</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8,980,000 股</u> 持股比例： <u>3.8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光伟_____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